

表 8.3-1 本計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內容	監測頻率
工區放流水	工區放流口 1 處 ^[1]	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pH、水溫、懸浮固體、油脂	施工階段每季 1 次
營建工程噪音	倉 1 或倉 2-1 施工區域南側 1 處	均能音量(20-200Hz、20-20kHz) 最大音量(20-200Hz、20-20kHz)	施工階段每季 1 次
工區空氣品質	計畫基地 1 處	粒狀污染物(TSP、PM ₁₀)	施工階段每季 1 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
交通運輸	A1 道路/臨港大道路口	• 包括機車、小型車、大客車、卡車及特種車輛等雙向流通量 • 道路服務水準、道路現況 • 路口轉向交通量與號誌時制計畫	施工及營運階段每季 1 次(包括假日及非假日,各連續監測 24 小時)
	臨港大道(台 64 線至 A1 道路)	路段旅行速率。	
	商港路/臨港大道路口 ^[2]	路口交通量	
海域水質	•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入之生態潮池 1 處 •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入之生態潮池附近海域 1 處	水溫、鹽度、pH、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物、氰化物、酚類、礦物性油脂、重金屬(銅、鋅、鉛、鎘、鎳、六價鉻、砷、汞、硒、錳、銀)、硝酸鹽、亞硝酸鹽、磷酸鹽	•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至生態潮池前 1 次 •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至生態潮池後,於生態潮池處每月 1 次、生態潮池附近海域每季 1 次
海域底質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入之生態潮池附近海域 1 處	重金屬(銅、鋅、鉛、鎘、鎳、六價鉻、砷、汞、錳)、總有機物	•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至生態潮池前 1 次 •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排放至生態潮池後每季 1 次
污水廠放流水	污水處理廠放流口 ^[3]	流量、水溫、pH、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餘氯、總磷、總氮、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油脂、氰化物、酚類、大腸桿菌群、重金屬(銅、鋅、鉛、鎘、鎳、六價鉻、砷、汞、錳)	污水處理廠啟用後每月 1 次
陸域植物	本園區防風林區植栽樣區(10m×10m)	植栽存活率(樣區直徑 1cm 以上所有樹種之樹幹直徑與株數)	防風林區植栽種植後每半年 1 次
	本園區及周邊 1 公里鄰近地區	自然度 ^[5]	每年 1 次
陸域動物 ^[6]	挖子尾、埤頭里、頂罟里、訊塘里、下罟里、臺北港北堤濕地及物流倉儲區各期造地完成區域	鳥類調查	每季 2 次

註[1]：工區放流水及營建工程噪音、空氣品質等，得視工區實際施工狀況調整位置及期程。

[2]：引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之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施工前、施工中暨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季報之路口交通量監測成果。

[3]：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採樣監測分析，於廠正式啟用後辦理之。

[4]：廠商全數進駐且完工後為期至少 3 年，如要停止監測，將依環評法申請變更。

[5]：採用比例尺大於 1/5,000 之圖資分析、製作自然度圖。

[6]：引用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規劃」之環境監測成果及「臺北港北堤濕地水鳥長期監測及繁殖生態研究工作」執行成果。